

# 合同

项目名称: 长兴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

项目编号: 浙恒采字【2024】—011

甲方: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长兴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604号）竞争性磋商的结果，采购人确定（乙方）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完成长兴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元（¥ 1380000 元）人民币。

##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 (元)
1	合同签订后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	55200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余款在项目完成通过国家普查办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828000

说明:

(1)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3) 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紫金港支行；

账号：19042201040000014；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五、服务人员

1. 乙方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 乙方派出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采购内容和相关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任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量和工作计划安排、实施部门和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后续服务保障体系须健全，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合同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项目进度要求

2024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土壤普查成果汇编初稿，10月底前提交长兴“三普”成果汇编正稿。

#### 九、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验收。

##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用户）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及项目成果。
2. 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更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 十三、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施工及提供一切所需安全设备和措施，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而造成的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破坏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如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按 3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在上级规定时间内经修改后仍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九、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二十一、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

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572-6023662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浙江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571-88982486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紫金港支行

账号: 19042201040000014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8日

